

# 彰化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府法制字第 1040206171 號令制定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彰化縣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 一、自治法規之複決。
- 二、自治法規立法原則之創制。
- 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預算、租稅、投資、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第四條 本縣縣民年滿二十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公民投票權。

第五條 有公民投票權之人，在本縣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得為本縣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提案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提案提出日為準；連署人年齡及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連署人名冊提出日為準；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均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前項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於重行投票時，仍以算至原投票日前一日為準。

第六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本府為之。

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一千五百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鄉（鎮、市）裝訂成冊；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

本。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第七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縣長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以上。

第八條 本府收到公民投票提案，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十五日內予以駁回：

- 一、提案不合第六條或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
- 二、提案人未簽名或蓋章，或未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
- 三、提案人有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
- 四、提案有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 五、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公民投票案經審查無前項各款情事者，本府應將該提案送請彰化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認定，審議委員會應於三十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本府。

前項公民投票案經審議委員會認定合於規定者，應送請行政院核定；經審議委員會認定不合規定或行政院不予核定者，本府應予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予刪除：

- 一、提案人不合第五條規定資格。
- 二、提案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三、提案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
- 四、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第七條規定時，本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

第九條 提案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本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機關關於收受該函文後三個月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

放棄。

前項意見書以三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以公告及刊登公報。本府彙集相關機關意見書後，應即移送彰化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舉委員會）。

本府除依前項規定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外，應將提案移送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事項。

選舉委員會收到提案後，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該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

**第十條** 公民投票案於選舉委員會通知連署前，得經提案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以書面撤回之。

前項撤回之提案，自撤回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

**第十一條**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縣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選舉委員會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鄉（鎮、市）裝訂成冊，以正本向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公民投票案依第二項或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

**第十二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足、經刪除未簽名或蓋章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應於十日內予以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三十日內完成連署人查對。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予刪除：

- 一、連署人不合第五條規定資格。
- 二、連署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三、連署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者。
- 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前條第一項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五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選舉委員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第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應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舉辦至少一場發表會、辯論會或公聽會，供正反意見支持者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

前項電視時段由選舉委員會洽商或指定本縣有線電視臺提供；其實施程序，準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規定。

**第十四條** 辦理本縣公民投票之經費，由本府依法編列預算。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